

附錄一 歷次工作會議記錄

第一次工作會議記錄 93.06.17

事由：討論計畫之整體章節架構及進度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pm15：00

地點：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主持人：張宇欽執行長

出席人員：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南區隊 陳鵬升幫工程司、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張宇欽執行長、王嫻琪小姐、黃昭雄先生

討論議題：

- 期中報告書章節架構
- 分工模式與進度
- 資源分佈圖數化方式與課題

記錄者：王嫻琪

會議結論：

- （一）目前缺漏之珊瑚礁資源建置，建議可搜尋戴昌鳳教授於民國 91 年接受農委會委託辦理之全省珊瑚礁研究計畫，但須將二手資料來源標注清楚。
- （二）海洋生物、海岸動物、海岸植物資源掃描之重點在於強調瀕臨絕種生物或列為保育之動植物，以作為後續套疊分析時之資源熱點。
- （三）關於濕地及珊瑚礁之資源分佈圖劃設，可自訂劃設原則，以界定分佈區塊。
- （四）除墾丁、尖山、九棚三處沿海保護區外，本計畫所涵蓋之九縣市也應評估是否有需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地點，如台中大肚溪口、澎湖等。
- （五）依據合約內容規定，期中報告後二個月內需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此會之重點乃為討論海岸保育軸劃設，建議能有全版之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分佈圖做為參考依據。

第二次工作會議記錄 93.10.04

事 由：討論第二階段工作成果與進度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pm14：00

地 點：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主 持 人：張宇欽執行長

出席人員：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南區隊 陳新發隊長、陳鵬升幫工程司、蕭雅文小姐、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王珮琪小姐、吳振發先生、黃昭雄先生、張芳嘉小姐

討論議題：

- 重要濕地、珊瑚礁分佈圖及海岸保育軸劃設成果
- 濕地、珊瑚礁資源分佈圖數化方式
- 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對象與舉辦方式
- 期末報告書架構與內容修正

記 錄 者：王珮琪

會議結論：

- （一）濕地保育軸及珊瑚礁保育軸劃設成果建議補述陸域及海域範圍之劃設原則，建議可參酌海岸法所界定之海陸域範圍（海岸範圍），並請先行提供各濕地及珊瑚礁數化圖檔。
- （二）請修正表 2 及圖 8 之保育軸範疇表與流程圖，建議加入劃設原則與範圍界定。
- （三）關於保育軸經營管理計畫，雖難以逐一列出實質管制計畫與內容，但仍請針對濕地及珊瑚礁分別研提經營管理策略及總體的業務權責分工表。
- （四）海岸環境資源資料庫建請納入各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及原十二處沿海保護區（73.76 年新數化）、濕地與珊瑚礁暨其保育軸劃設成果。
- （五）請納入 93 年 9 月農委會所劃設之台中縣高美、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六）其他相關意見建議於專家學者座談會中，再一併彙整作為修正之參考。

第三次工作會議記錄 93.10.28

事 由：討論台灣沿海地區環境生態資料庫查詢系統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am10：00

地 點：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主 持 人：葉惠中教授

出席人員：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南區隊陳鵬升幫工程司、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葉惠中教授、王珮琪小姐、吳振發先生、黃昭雄先生

討論議題：

- 資料庫查詢系統之建置與使用方法
- 第一、二、三期資料庫成果整合方式與課題
- 保護區檢討與成果表現方式

記 錄 者：王珮琪

會議結論：

- （一）初步完成之台灣沿海地區環境生態資料庫查詢系統目前已建置於文化大學葉惠中教授所設置之伺服器下，可先行上網 www://140.137.70.28/Natureweb/ 瀏覽。
- （二）建議由營建署出面申購由工研院所建置完成之『全台灣電子地圖』作為資料庫底圖，較具瀏覽查詢之效果。
- （三）關於資料庫建置，請景觀學會協助先檢查三期所有地形圖是否有缺漏，並依據第二期查詢分類架構（海洋資料庫、海岸資料庫、遊憩資料庫、保護區資料庫），將數化完成之 GIS 圖層分別建置進去。
- （四）第三期圖資成果，其查詢分類除上述四大類外，建議另增『濕地及珊瑚礁』此項。
- （五）關於『海岸防護區』之數化資料，請向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索取於 88 年已建置完成之全台灣防護區數化圖檔。
- （六）保護區成果圖冊請仍舊依照『固定圖幅』表現，必須要有 1/5000 精度，圖例則區分為原保護區一級、二級，修正後之保護區一級、

二級等四種表現法。除保護區檢討外，後面則放置各類重要物種之分佈圖，如海岸生物、陸域動物、植物、濕地、珊瑚礁、保育軸…等。

- (七) 請營建署即早提供 12 處沿海保護區之確認後數化範圍圖，含一級、二級保護區範圍，以利進行後續之保護區檢討作業。
- (八) 相關保護（育、留）區如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等，需一併納入資料庫中，所以請儘快蒐取保護區之『地理資訊系統圖檔 Arcview』，建議可先向市鄉局國土隊林建邦先生詢問。
- (九) 沿海保護區之新劃設原則有二：1.已納入相關保護區者、2.有重要物種者均納入一級保護區，再考量周邊環境特質，劃設二級保護區。
- (十) 請務必確實掌握計畫時程，於 11 月底完成海岸保育軸及保護區檢討相關作業。

第四次工作會議記錄 94.01.04

事 由：討論海岸保護區新增與檢討劃設成果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am09：30

地 點：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主 持 人：邱文彥教授

出席人員：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南區隊陳鵬升幫工程司、蕭雅文小姐、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邱文彥教授、張宇欽執行長、王嫻琪小姐、張芳嘉小姐、黃昭雄先生

討論議題：

- 海岸保護區檢討成果之討論與修正
- 總結報告書修正內容與進度、本案總期程

記 錄 者：王嫻琪

會議結論：

- （一）全台灣濕地分布之數化作業請逐一精確修正，務必要求有明確地標或地界為劃設依據，另請確認漢寶、蘭陽及四草三處濕地之數化成果。
- （二）全台灣珊瑚礁分布之數化作業請考量漁業署委託戴昌鳳教授所進行之『珊瑚礁總體檢』計畫成果，配合其計畫期程將劃設成果一併納入，並轉為 GIS 數化圖檔，劃設原則為珊瑚礁覆蓋率 20% 以上劃為一級保護區、若覆蓋率<20%則劃為二級保護區。
- （三）保護區二級定義為可能影響一級保護區資源的緩衝範圍，其雖可能含括聚落或工業區等已開發區，但劃入保護區容許維持現況或相容性使用，但反對不相容、改變使用行為或擴大範圍。
- （四）理論上保護區二級一定包圍保護區一級，實際劃設時仍須視實際土地使用現況做因地制宜的調整，若周邊使用對核心區並無直接性影響或土地均已大面積為已開發區，則不需納入二級保護區。
- （五）海域範圍之保護區劃設原則為考量經緯度整數值，再配合平行、垂直劃設原則，並儘量減少轉折定位點。
- （六）各沿海保護區劃設範圍檢討：

1. 新竹沿海保護區：應將新豐鄉紅毛港濕地納入一級保護區，所以調整北界以陂頭漁港南緣為界。
2. 苗栗沿海保護區：考量將斗煥坪斷層帶納入二級保護區，所以調整南界以禁草山、外埔大排及西濱公路為界。
3. 台中沿海保護區：範圍內雖包含工業區，但仍可針對其污染進行控制與監測。
4. 高屏沿海保護區：大鵬灣潟湖仍維持二級保護區，以掌握其維持現況使用行為，不容許其作改變潟湖範圍之使用行為。
5. 澎湖沿海保護區：離島保護區一級雖考量進行整島保育，但應擴大範圍以含海域之區域定位點為考量，另外姑婆嶼為紫菜保護區應一併納入一級保護區。GIS 定位點與營建署版本有誤，請校正。
6. 尖山沿海保護區：北界以屏鵝公路 384 號橋為界，以涵蓋完整沙丘地形，海域部分之一級保護區仍以原劃定保護區範圍為考量依據。
7. 墾丁沿海保護區：海域保護區一級部分應涵蓋貓鼻頭、鵝鑾鼻岬頭，以作完整地形資源保育，海域部分盡量減少轉折點。
8. 九棚沿海保護區：北以塔瓦溪口為界，以涵蓋目前尚未施設海岸公路段，以作更周延自然海岸之保護作業，陸域則考量以主要道路為界。

(七) 保護區初步檢討成果仍必須彙整各部會相關資源資料，如漁業署等，並進行各部會管理業務協商，如國家公園、觀光局等，以求計畫成果之可行性與完整性。

(八) 另，為納入目前尚未完成之漁業署九十三年度珊瑚礁總體檢資料，並進行其珊瑚礁資料數化與彙整分析等作業，建請研究單位考量計畫展延事宜。

第五次工作會議記錄 94.02.22

事 由：討論結案成果之內容交求與進度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am09：30

地 點：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主 持 人：張宇欽執行長

出席人員：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南區隊陳鵬升幫工程司、張逸夫先生、蕭雅文小姐、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張宇欽執行長、王嫻琪小姐、張芳嘉小姐、黃昭雄先生

討論議題：

- 濕地與珊瑚礁數化圖檔修正
- 海岸保護區數化圖檔修正
- 資料庫教育訓練與保育軸部會協調會議辦理方式與時程
- 結案成果之內容與進度

記 錄 者：王嫻琪

會議結論：

- （一）資源及保護區數化圖檔之輸出比例確認為 A0 圖：1/500,000，A3 圖：1/100,000。
- （二）珊瑚礁數化成果請補充『平均覆蓋率』此一欄位，並於報告書中說明一級、二級之劃設依據。
- （三）保護區數化成果應盡可能明確顯示『海域』、『陸域』、『保護區一級』、『保護區二級』四種分類，實際操作方式與可行性待與技術人員溝通後確認之。
- （四）保護區定位點僅需於海域部分取二個定位點，並取經緯度整數點，陸域部分則以道路或明顯標的物為界即可。
- （五）保護區圖冊請以衛星影像圖為底圖，主辦單位將主動提供相關作業圖檔。
- （六）請及早確認『資料庫查詢系統教育訓練時間』及『海岸保育軸跨部會協商會議』時間與辦理方式，並配合於 3 月初辦理完畢，以利彙整相關成果。

- (七) 請將總結報告書修正內容於 3 月中旬前提送予主辦單位確認。
- (八) 請配合展延同意公文要求，務必於 94 年 4 月 4 日前完成並送交全數研究成果。